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茂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卓茂昌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卓茂昌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同時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前一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佑」之成年男子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20包，「阿佑」並贈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大麻1包給卓茂昌，卓茂昌即自斯時起，非法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第二級毒品大麻。嗣於113年3月1日晚間9時40分許，員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緝獲遭另案通緝之卓茂昌，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卓茂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06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  
07 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  
08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9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0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11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4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  
15 表、扣案物品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物清  
16 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7 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8 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  
19 300240號、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0 物實驗室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150號鑑定  
21 書、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5日  
22 中檢介烈籍113偵48070字第166448號函。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  
25 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  
26 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  
27 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  
28 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  
29 次按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因屬侵害社會法  
30 益，僅單純論以一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01 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02 克以上罪。

03 (二) 被告係同時向「阿佑」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一、  
04 二級毒品，故被告係以一持有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  
05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  
07 斷。

08 (三)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  
11 詢、偵查時雖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佑」之成年男  
12 子，然檢警並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此有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5日中檢介烈籍113偵4807  
14 0字第166448號函在卷可查，堪認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  
15 而查獲其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17 (四) 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令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1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且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  
19 他命之數量非微，對於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  
20 危險，足徵被告之法治意識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  
21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復斟酌被告持有本案毒品  
22 之時間約1周，時間尚非甚長，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23 的、犯罪情節、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前科素行，暨其  
24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或抽驗結果，分  
28 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  
29 二級毒品大麻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  
30 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40號、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法  
31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

01 32390915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予沒收銷  
03 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  
04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依前開規  
05 定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  
06 告沒收銷燬。

07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電子磅秤、夾鏈袋均為被告  
08 所有，並用以分裝、秤量本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之工  
09 具；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則係被告所有，供聯繫「阿  
10 佑」所使用而與本案有關，故上開物品均依刑法第38條第  
11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于娟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4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150號鑑定書： ①驗前總毛重：24.07公克 ②驗前總淨重：19.28公克 ③驗餘總淨重：19.22公克 ④總純質淨重：13.19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20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①驗前總毛重：99.41公克 ②驗前總淨重：90.3802公克 ③總純質淨重：59.3798公克
3	大麻	1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240號鑑定書： 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大麻 ①驗前淨重：0.0762公克 ②驗餘淨重：0.0640公克

(續上頁)

01

4	電子磅秤	3臺	
5	行動電話	1支	
6	夾鏈袋	1批	